

姚安县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1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反恐怖预警与响应规定》（国反恐发〔2017〕1号）等法律和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姚安县行政区域内，给国家利益、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危害，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认为需要直接指挥处置的恐怖袭击事件。其中，劫持民用航空器的，由县指挥部报告州处置劫机事件领导小组按照《楚雄州处置劫机事件应急预案》处置。发生以下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时，由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县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及时报请州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州有关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2.1 利用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生产、贮存、运输生化毒物设施、工具的；

2.2 利用核爆炸、核辐射进行袭击或者攻击核材料装运工具的；

2.3 利用爆炸手段，大规模袭击党政军首脑机关、警卫现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共聚集场所、交通枢纽、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航空器的；

2.4 劫持游船、铁路列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

后果的；

2.5 袭击、劫持警卫对象、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大规模袭击、劫持平民，大规模袭击重要、敏感涉外场所，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2.6 大规模攻击国家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

2.7 其他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

3 基本原则

3.1 统一指挥原则。在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具体领导和指挥下，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快速反应，高效、妥善地开展各项处置工作。

3.2 遵循法律原则。在处置恐怖袭击事件时，要依照国家法律办事，信守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尊重国际惯例，维护我国良好的国际形象。

3.3 减少损失原则。尽最大努力和可能，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尽快恢复社会秩序，维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3.4 果断处置原则。抓住时机，果断决策，精确突击，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制止恐怖犯罪行为，防止发生更大危害。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和手段，尽快查清事件真相，缉捕、歼灭恐怖分子，摧毁恐怖组织，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4 组织指挥体系

姚安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是处置本地恐怖袭击事件的领导和指挥机构，县建立处置恐怖袭击事件指挥部，全权负责指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启动后根据事件情况和规模，有权调用本地各类应急力量资源参与处置工作；调用军队和武警专业力量按相关规定报批执行，其他专业力量由县指挥部协调有关主管部门调用。县指挥部未启动时，由同级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承担相应职责。

4.1 县指挥部。由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任指挥长，根据需要可设若干名副指挥长，主要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各 1 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同时，调集专家咨询组进入县指挥部，为指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如指挥长亲赴现场，由其临时指定 1 名副指挥长负责指挥工作。发生多点恐怖袭击事件时，指挥长要分别指定现场指挥长负责现场指挥工作。县指挥部设在县公安局指挥中心。

4.2 现场指挥部。由县公安局局长或者其指派的副局长、大队长、派出所长担任现场指挥。当地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或者党委、政府领导，可视情况到同级公安机关指挥中心、现场或本级预案规定的其他地点了解情况、指导工作。指挥部的指挥位置在事发地视情确定。

现场指挥长未及时到达事发现场，处置时由在场公安机关职级最高的人员担任现场临时指挥员；现场应对处置人员无论是否属于同一单位、系统，应当服从现场指挥员的指挥。

指挥长确定后，现场指挥员应当向其请示、报告工作或有关情况。

5 职责分工

5.1 县指挥部职责。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对全县恐怖事件处置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调动全县反恐怖力量和资源开展处置工作；决定采取处置恐怖事件的重大措施；审定对外宣传口径、方案及重大事项，领导对外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如需采取局部地区戒严，依照有关法律和程序办理。县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七个功能小组及其主要职责：

5.1.1 指挥协调组：由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公安局指挥中心等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县指挥部具体工作，统一汇总恐怖事件情况，拟定决策建议，传达县指挥部的指示和命令，协调县指挥部各功能小组和各有关单位开展工作，检查、指导各项工作落实。

5.1.2 情报信息组：由县国安办、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反恐大队）及有关情报责任单位组成，主要负责收集有关恐怖活动和事件处置工作的情报信息，提出我县的分析、预测和工作建议，做好有关预警工作。

5.1.3 处置行动组：根据恐怖袭击事件的类型，由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和姚安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以及专家咨询组组成，主要负责研究、拟定我县处置和救援工作、侦查和打击恐怖活动、

维护社会稳定的方案和意见，并根据县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实施。

5.1.4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外办、县公安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在县指挥部的领导下，带领参与事件处置的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对外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为事件处置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5.1.5 通信保障组：由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综合运用视频、音频和各种通信手段，搭建通信指挥平台，保障指挥机构之间互联互通。

5.1.6 政策法规组：由县司法局、县公安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为处置工作提供政策和法律服务与支持。

5.1.7 其他功能小组。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在县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执行县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结合部门职能，研究提出有关工作意见，并督导其下属部门抓好落实。

5.2 现场指挥部职责。对县指挥部负责，并负责指挥恐怖事件现场的处置工作，具体落实上级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和任务，在县指挥部未启动的情况下，现场指挥部负责全权指挥；事件成规模或者情况紧急时，可越级报告情况和提出工作建议。各级增援力量到达事发现场后，其最高指挥员加入现场指挥，受领任务，并根据现场指挥部赋予的任务和明确的协调事项，按照现行指挥关系、权限组织指挥力量行动。现场指挥部应根据需要设立有关功能小组。

县指挥部可根据情况，派员参与现场指挥部工作。

6 处置措施

恐怖袭击事件发生后，县反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县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各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相应采取处置措施。

6.1 及时评估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

恐怖袭击事件发生后，县公安局有关职能部门和派出所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现场控制，并立即报告局领导和乡镇党委、政府，同时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不得延误。县反恐办要根据事件情况和党委、政府的指令，及时做好启动指挥部的准备。

县指挥部启动后，要迅速对事件现场进行实时监控，追踪上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专家深入研究，评估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6.2 视情对有关地区进行管制或局部戒严

县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以及法律规定，实施局部地区的现场管制、交通管制。必要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实施戒严，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事发地政府可根据上级要求或现场实际情况，发布通知、通告，并通过电视、电台、报纸、网络、微信、微博、手机短信等大众媒体广泛宣传，要求公众提高警惕，保持镇定，听从指挥，自觉遵守非常时期的有关规定。当地政府对管制、戒严地区要采

取妥善措施，提供医疗救护和生活保障，维护生产、工作、生活和社会秩序。

6.3 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各级指挥部启动后，迅速调集资源和力量，展开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根据需要请求调用上级有关资源和力量予以支援或提出启动上级指挥部的建议。

县发展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力量开展抢救伤员、疏散人群、安置群众、封锁和隔离有关区域，防止建筑物坍塌、水电气油泄漏，排除爆炸装置、辐射源，控制核辐射、疫情、毒情扩散等工作，及时组织实施现场勘查或人质谈判、解救工作。驻军要积极配合驻地开展各项处置和救援工作，及时提供人员、装备和技术支援。

不同类型恐怖袭击事件的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应区别不同情况责成有关部门负责。

6.3.1 生物恐怖袭击事件主要由公安、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

6.3.2 化学恐怖袭击事件主要由公安、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负责。

6.3.3 核和辐射恐怖袭击事件主要由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

6.3.4 爆炸恐怖袭击事件主要由公安、卫生健康、应急局等部门负责。

6.3.5 攻击国家和民用信息系统（包括金融网络系统）恐怖事件主要由网信、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负责。

6.3.6 劫持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恐怖事件主要由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负责。

6.3.7 调用直升机(运输保障)、民用航空飞机、铁路列车报省、州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6.3.8 新闻发布和现场中外记者管理由宣传、外事等负责。

6.4 全力维护事发地的社会稳定

县指挥部要根据恐怖袭击事件的情况，采取各种预防性紧急措施，严防恐怖分子发动新一轮或连环式恐怖袭击。

6.4.1 关闭、封锁涵洞、水库、城市水源地、重要水利工程、桥梁、车站、码头、机场、邮局等场所，必要时停止供电、供水、供气、供油，切断通风、中央空调等系统。

6.4.2 加强对通信枢纽和各类通信设施的安全保护。

6.4.3 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设施和标志性建筑物的安全保护。

6.4.4 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

6.4.5 严格出入境人员管控。

6.4.6 对目标区域进行局部净空，在相关区域实施空中警戒。

6.4.7 临时关闭金融市场。

6.4.8 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6.5 缜密侦查，严惩恐怖分子

县指挥部要组织、协调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立即对恐怖袭击事件开展全面侦查和调查工作，及时查清事实、收集和固定证据，依法严厉惩处制造事件的恐怖分子。根据需要，可利用各种媒体公布案情和举报专线，发动群众参与打击和防范恐怖活动。

6.6 统一安排宣传报道

宣传、外办等部门要本着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有利于提高公众防范意识、有利于打击恐怖分子、有利于维护我国国际形象的原则，在县指挥部的领导下，尽快拟定对外宣传报道口径和意见，报州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组织协调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地向公众报道事件真相，有针对性地进行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舆论并严格宣传纪律。同时，要通过对公众的宣传教育，表明国家的立场和决心，稳定人心。动员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开展自救、互救，群防群治，尽快消除恐怖袭击造成的心理恐慌，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在恐怖犯罪案件侦破后，要及时予以报道，澄清事实真相。

公安、宣传、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等部门要做好舆情巡查管控，及时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严防发生负面炒作或出现引发群众恐慌的舆情信息。

6.7 及时做好善后工作

处置工作完成后，县指挥部终止工作。各级政府要迅速恢复

正常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妥善处理好伤亡人员的安抚工作,尽可能减少恐怖袭击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参加处置的有关单位,对事件处置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总结,综合评估处置情况,不断积累经验,分析查找问题,完善预案。

7 处置工作保障

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准备,强化日常工作,为处置恐怖袭击事件提供可靠保障。

7.1 反恐怖专业力量建设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本部门反恐怖专业力量建设。

7.1.1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要加强核生化专业力量的建设和培训。一旦发生核和辐射、生物、化学恐怖袭击事件,能够迅速开展现场抢救、排险、监测、洗消、防疫、检验、鉴定等工作。

7.1.2 公安和驻军、武警要加强反恐怖特种力量的建设,在处置劫持人质、武装袭击等恐怖事件中发挥主力军作用;要加强谈判专家队伍、防排爆专业力量和爆炸现场勘查与侦查专门力量建设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处置、侦破爆炸案件的水平和能力。

7.1.3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公安等部门要加强有关专业队伍的建设,提高对信息系统恐怖袭击事件的防范、打击和应对能力。

7.1.4 有关部门要培养一批通晓国内外反恐怖法律、法规的专家和人才，为处置工作提供法律服务与支持。

7.1.5 县发展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公安、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和驻军、武警，要协助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有关的专家咨询组，确保在恐怖袭击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7.1.6 公安等有关情报部门要加强反恐怖情报工作，不断提高对恐怖活动情报的搜集和分析研判能力，为有效防范、处置恐怖袭击事件提供强有力的情报支持。

7.2 装备建设和物资准备

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县发展改革、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公安、应急、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和驻军、武警，要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和处置工作需要，装备必要的防护、洗消和抢险救援器材，配齐必要的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配备必要特种武器、侦查技术装备和交通、通信工具，储备适量的救治药品、疫苗。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定部分医院做好紧急情况下的病房、药物和专业人员准备；应急部门要储备必要的基本生活救援物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工程抢险力量建设，配备必要的抢险设备和物资。

7.3 通信支持

处置过程中，应以公安通信保障部门为主体，综合运用音、视频和各种通信手段，搭建指挥平台，构建现场通信网络；各有

关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保证指挥机构之间的互联互通。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现场各处置单位的无线通信，确保与现场各处置力量之间的通信联络；县指挥部根据现场指挥部请求，对现场非处置力量通信进行管控，防止处置工作受干扰或者发生连环袭击。县反恐指挥中心平时要与担负反恐应急处置任务的单位和部门建立稳定、可靠、便捷、保密通信渠道。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州、县各行业应急通信联络员制度，形成应急通信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集中组织技术培训。平时学习、掌握、协调应急通信资源整合，统一平台建设及各行业应急通信技术，遇有应急通信任务，可组建成全局型的保障队伍。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部门应做好公众通信资源和力量的协调、支援和管控工作，并组织侦测现场无线电通信环境，确保通信保障主体部门现场无线通信畅通；加强对公众无线电通信网基站的监管，保障在应急时期公众无线电通信畅通。

7.4 后勤支援与保障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应对全县反恐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建成后的运营给予必要支持，要根据事权划分的原则，为反恐基础建设、购置检测设备和反恐专业人才培养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并保障防范、处置恐怖袭击和储备基本生活救援物资所需的经费。交通运输部门要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保证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安全畅通。

8 日常防范

8.1 公安机关和驻军、武警要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大力加强人力情报工作，充分利用高科技手段，努力获取预警性、内幕性、深层次的恐怖活动情报信息，先发制敌，将各类恐怖活动制止在萌芽状态。建立和完善防范各类恐怖袭击的规章制度。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重要人员、部位、场所、设施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防范工作。

8.1.1 县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种爆炸物品、枪支、弹药及核和放射性、生物、化学等危险物品的管理和安全防范措施，建立责任制并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严防发生有关物品被盗、被抢、丢失以及有关设施被袭击事件。

8.1.2 公安、商务、市场监管、邮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入境人员、物品、邮件的检查，加强对有关企业的管理，防止恐怖分子及危险物品入境。

8.1.3 金融和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恐怖组织和恐怖分子资产的监控。

8.2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普及公众预防恐怖袭击的常识，鼓励公众举报恐怖犯罪线索，广泛调动公众参与反恐怖斗争的积极性，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8.3 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履行职能，加大对乡镇及有关部门工作的检查指导。

9 附则

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县处置主要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依据本预案制定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应急预案,并报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备案。有关成员单位要适时组织开展反恐怖演练演习,检验预案,锻炼队伍,不断提高反恐怖应急处置实战能力。

本预案由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10.1 县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工作流程

10.2 县反恐怖应急专业力量

附件2 县反恐怖应急专业力量

县反恐应急专业力量,由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我县的反恐怖应急工作任务需要和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驻军、武警的职能以及反恐怖应急专业队伍建设、技术水平、装备建设等综合能力确定和调整,并指导建设。我县现有反恐怖应急专业力量如下:

1. 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 主要承担恐怖袭击事件现场封控任务。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主要承担恐怖袭击事件现场搜排爆任务。县公安局刑侦大队: 主要承担恐怖袭击事件现场勘查任务。

2. 县消防应急救援大队: 主要承担恐怖袭击事件应急处置抢险救援任务。

3. 县卫生健康局医疗救护队: 主要承担反恐怖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卫生防疫和心理救援任务。

4. 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 主要承担核和辐射恐怖袭击事件的监测,提出保护生态环境和保护公众的措施与建议,处置和回收放射性物质等任务。

5. 专家咨询队伍: 主要承担反恐怖应急处置专业咨询任务。